

证券代码：002886

证券简称：沃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8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 14,441,29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8354%。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21 年 4 月 20 日。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668 号）核准，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15 名特定对象发行 14,441,297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4.79 元/股，本次发行各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配售股数（股）	限售期（月）
1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5,082	6
2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13,553	6
3	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5,082	6
4	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5,082	6
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5,082	6
6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05,082	6

7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31,181	6
8	于海恒	1,210,165	6
9	上海六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5,082	6
10	邹志红	806,776	6
11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26,099	6
1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5,082	6
13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47,115	6
14	吴凡	1,250,504	6
1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20,330	6
合计		14,441,297	—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从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计算共 6 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0 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33,278,547 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序号	发行对象	承诺内容	承诺届满期限	履行情况
1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单位（认购对象）/本人所认购的上述股份。本单位（认购对象）/本人所认购的上述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021 年 4 月 20 日	已履行
2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	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	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7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	于海恒			
9	上海六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	邹志红			
11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14	吴凡			
1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1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二）。
- 2、本次限售股份解禁数量 14,441,29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84%。
- 3、本次申请的解除股份限售的认购对象数量为 15 名，证券账户总数为 34 名。
-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股东全称	所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解除限售股占总股本比例
1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证券—兴业银行—太平洋证券金元宝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1,014	121,014	0.09%
		太平洋证券—兴业银行—太平洋证券金元宝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0,678	80,678	0.06%
		太平洋证券—兴业银行—太平洋证券金元宝 1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0,678	80,678	0.06%
		太平洋证券—兴业银行—太平洋证券金元宝 1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0,678	80,678	0.06%
		太平洋证券—兴业银行—太平洋证券金元宝 1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0,678	80,678	0.06%

		太平洋证券—兴业银行—太平洋证券金元宝 2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0,678	80,678	0.06%
		太平洋证券—兴业银行—太平洋证券金元宝 2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0,678	80,678	0.06%
2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致远 3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13,553	1,613,553	1.21%
3	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驰泰量化价值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05,082	605,082	0.45%
4	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5,082	605,082	0.45%
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5,082	605,082	0.45%
6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大岩定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05,082	605,082	0.45%
7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磐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31,181	1,331,181	1.00%
8	于海恒	于海恒	1,210,165	1,210,165	0.91%
9	上海六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六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六禾嘉睿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05,082	605,082	0.45%
10	邹志红	邹志红	806,776	806,776	0.61%
11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二十一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726,099	726,099	0.54%
1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5,082	605,082	0.45%
13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47,115	847,115	0.64%
14	吴凡	吴凡	1,250,504	1,250,504	0.94%

15	财通基金 管理有限 公司	财通基金—协众瑞新定增二号私募证券投资 基金—财通基金玉泉创新二号单一 资产管理计划	564,744	564,744	0.42%
		财通基金—林少清—财通基金文乔单一 资产管理计划	40,339	40,339	0.03%
		财通基金—李祖缘—财通基金传璞2号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21,017	121,017	0.09%
		财通基金—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 通基金玉泉89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03,388	403,388	0.30%
		财通基金—招商银行—财通基金汇盈多 策略分级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694	201,694	0.15%
		财通基金—胡吉阳—财通基金言诺定增 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0,339	40,339	0.03%
		财通基金—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 通基金天禧长赢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05,082	605,082	0.45%
		财通基金—曹菲飞—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2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21,017	121,017	0.09%
		财通基金—银创鑫升10号私募证券投资 基金—财通基金银创增润1号单一资产 管理计划	40,339	40,339	0.03%
		财通基金—银创增盈1号私募证券投资 基金—财通基金银创增润2号单一资产 管理计划	80,677	80,677	0.06%
		财通基金—银创增盈对冲2号私募证券 投资基金—财通基金银创增润3号单一 资产管理计划	20,169	20,169	0.02%
		财通基金—银创混合策略1号私募证券 投资基金—财通基金银创增润11号单一 资产管理计划	20,169	20,169	0.02%
		财通基金—证大量化价值私募证券投资 基金—财通基金证大定增1号单一资产 管理计划	121,017	121,017	0.09%
		财通基金—乐瑞宏观配置4号基金—财 通基金玉泉乐瑞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0,339	40,339	0.03%
合计	—	14,441,297	14,441,297	10.84%	

四、本次解限售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6,773,268	35.09	32,331,971	24.26%
高管锁定股	31,498,971	23.63	31,498,971	23.63%
首发后限售股	14,441,297	10.84	0	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833,000	0.62	833,000	0.6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6,505,279	64.91	100,946,576	75.74%
三、总股本	133,278,547	100%	133,278,547	100%

注：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出具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沃特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沃特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